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主要交易  
出售包裝產品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b>3</b> |
| 緒言 .....                   | 3        |
| 協議 .....                   | 4        |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 6        |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           | 7        |
| 所得款項用途 .....               | 7        |
| 財務及貿易前景 .....              | 7        |
| 一般事項 .....                 | 7        |
| 其他資料 .....                 | 8        |
| <b>附錄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b> ..... | <b>9</b>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以外、香港持牌銀行辦公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GIL」      | 指 | 本公司之控權股東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0,008,6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3%；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SO BVI」 | 指 | LS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Canmak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銷售貸款」    | 指 | 本公司及LSO BVI向目標公司作出而於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所有股東貸款；                |
| 「銷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LS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率。   |

在本通函內，以美元列示之款額已按1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先生(主席)

梁偉峰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羅廣志先生\*

丁偉銓先生\*

入江泰明先生\*

池田浩巳先生

— 入江泰明先生之代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出售包裝產品業務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透過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本集團之包裝產品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Canmak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易開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及LSO BVI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於公佈日期之銷售貸款金額約為53,000,000美元(約港幣413,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金額約為52,700,000美元(約港幣411,000,000元)。除銷售貸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欠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 (i) 100%之南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 (ii) 100%之Packaging Material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iii) 100%之國達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 (iv) 58%之寶順製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 (v) 100%之南順(廣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vi) 100%之珠海南順製蓋容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隨着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溢利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 10         | 54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 8          | 46    |

### 代價

代價為53,500,000美元(約港幣417,000,000元)，已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現金15,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元)訂金已於簽訂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餘額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53,500,000美元(約港幣417,000,000元)釐定，理由為銷售貸款已被視作目標集團之準股本，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保證條件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完整，而保證條件之任何違反(如有)在比較並無出現該或該等違反之情況下，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資產並無面臨或之前遭到任何政府機關以書面方式提出訴訟，尋求限制或重大及不利地更改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合理地可能令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GIL所提供之股東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如不獲接納，本公司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簽訂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 完成

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i)緊隨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營業日及(ii)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兩者之較後者完成。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日期，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回金額3,000,000美元(約港幣23,000,000元)、有關本公司於協議下產品品質、環境事項及稅務之保證及賠償保證之估計撥備金額1,500,000美元(約港幣12,000,000元)以及直接交易成本後，本集團已就出售事項獲得盈利淨額1,300,000美元(約港幣10,000,000元)。減值虧損撥回是本集團在以前年度為反映當時目標集團投資額之公允值而作出。然而考慮到代價以後，董事認為減值虧損撥回是必須的。

董事預期協議完成本身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隨着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其核心食品業務。由於目標集團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部份，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不會對其盈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業務。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出售其包裝產品業務之機會，而包裝產品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建立純食品公司之重點並不相符，此舉能配合本公司成為香港及中國優質食品公司、掌握全球性高標準及質量之願景。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淨額款項約53,000,000美元(約港幣413,000,000元)將調配至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未來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無特定用途。

##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集團於最近期之年報所述，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由於原料鋁成本劇增而受壓。其是否配合本集團建立純食品公司之主要重點備受考驗。目標集團之出售事項實為促使本集團專注於食品行業為核心業務之行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轉型為提供高質素產品之優質食品公司。此舉正好迎合日趨富裕之中國消費者對安全、可靠、健康食品之市場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至經濟增長強勁之中國策略性區域。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淨額款項)連同現有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之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IL (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50%以上)已提供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之其他事實。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br>股份／相關<br>股份數目 | 附註        | 總計          | 估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總額之概約<br>百分比 |
|------|--------|---------------------|-----------|-------------|-------------------------------|
| 郭令海  | 個人     | 2,300,000           |           | 2,300,000   | 0.95%                         |
| 梁偉峰  | 個人     | 2,400,000           | (a)       | 2,400,000   | 0.99%                         |
| 黃上哲  | 個人     | 27,123,743          |           |             |                               |
|      | 公司     | 19,326              | (b)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150,790,035         | (c) 及 (d) | 177,933,104 | 73.12%                        |
| 羅廣志  | 個人     | 403,754             |           | 403,754     | 0.17%                         |
| 陳林興  | 個人     | 274,000             |           | 274,000     | 0.11%                         |
| 丁偉銓  | 個人     | 10,000              |           | 10,000      | 0.00%                         |

## (B) 聯營公司

| 聯營<br>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br>股份／相關<br>股份數目 | 附註 | 總計         | 佔聯營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總額之概約<br>百分比 |
|---|------|------|---------------------|----|------------|--------------------------------|
| Hong Leong Company<br>(Malaysia) Berhad | 郭令海  | 個人   | 420,500             |    | 420,500    | 2.62%                          |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 郭令海  | 個人   | 3,800,775           |    | 3,800,775  | 1.16%                          |
|   | 陳林興  | 個人   | 559,230             |    | 559,230    | 0.17%                          |
|   | 曾祖泰  | 個人   | 1,000               |    | 1,000      | 0.00%                          |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 郭令海  | 個人   | 26,468,186          |    | 26,468,186 | 2.98%                          |
|   | 黃上哲  | 家族   | 66,600              |    | 66,600     | 0.01%                          |
|   | 陳林興  | 個人   | 1,333,333           |    | 1,333,333  | 0.15%                          |
|   | 曾祖泰  | 個人   | 268,000             |    | 268,000    | 0.03%                          |
| Hong Leong Bank<br>Berhad               | 郭令海  | 個人   | 3,955,700           |    | 3,955,700  | 0.26%                          |
|   | 黃上哲  | 家族   | 129,000             |    | 129,000    | 0.01%                          |
| Hong Leong Financial<br>Group Berhad    | 郭令海  | 個人   | 2,316,800           |    | 2,316,800  | 0.22%                          |
|   | 黃上哲  | 家族   | 534,092             |    | 534,092    | 0.05%                          |
|   | 陳林興  | 個人   | 245,700             |    | 245,700    | 0.02%                          |

| 聯營<br>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    |         | 附註 | 總計      | 佔聯營公司 |
|--|------|------|-------|---------|----|---------|-------|
|  |      |      | 股份／相關 | 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股本 |
|  |      |      |       |         |    |         | 總額之概約 |
|  |      |      |       |         |    |         | 百分比   |
| Hong Leong Industries<br>Berhad                          | 郭令海  | 個人   |       | 189,812 |    | 189,812 | 0.07% |
|  | 黃上哲  | 家族   |       | 105,600 |    | 105,600 | 0.05% |
| GuocoLand (Malaysia)<br>Berhad                           | 郭令海  | 個人   |       | 226,800 |    | 226,800 | 0.03% |
|  | 陳林興  | 個人   |       | 326,010 |    | 326,010 | 0.05% |
| Hume Industries<br>(Malaysia) Berhad                     | 黃上哲  | 家族   |       | 12,667  |    | 12,667  | 0.01% |
| HLG Capital Berhad                                       | 郭令海  | 個人   |       | 500,000 |    | 500,000 | 0.41% |
| GuocoLeisure Limited<br>(前稱BIL International<br>Limited) | 陳林興  | 個人   |       | 100,000 |    | 100,000 | 0.01% |

## 附註：

- (a) 梁偉峰先生持有之權益代表本公司200,000股普通股及2,200,000股根據本公司授予可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惟該購股權經知會確認購股權之歸屬及包含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後，可於三十個月內行使。
- (b) 所披露之權益代表黃上哲博士透過SG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GR」)及T.C. Whang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T.C. & Co.」)分別持有本公司18,457股普通股及869股普通股之權益。黃上哲博士在SGR及T.C. & Co.分別持有95.41%及59.52%之股份權益。
- (c) 本文所披露之總權益代表本公司177,914,647股普通股之權益，包括下述有關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之規定，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及黃上哲博士、黃大椿先生、張如意女士、T.C. & Co.及利宏投資有限公司(「利宏」)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及Guoinvest、GIL (Guoinvest之姊妹附屬公司)、黃上哲博士、黃大椿先生、張如意女士、T.C. & Co.及利宏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簽訂之約務更改合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d) 所披露之一致行動人士權益代表上文附註(c)所述由黃上哲博士持有本公司150,790,035股普通股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所有於上述(A)及(B)部所披露之權益皆代表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好倉普通股股份，於上文附註另述者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由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由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  | 持有<br>之股份數目 | 附註          | 權益之概約<br>百分比 |
|--|-------------|-------------|--------------|
| 黃大椿  | 177,914,647 | (A) + (B)   | 73.11%       |
| 利宏投資有限公司(「利宏」)   | 177,914,647 | (A) + (C)   | 73.11%       |
| T.C. Whang & Company (Private)<br>Limited (「T.C. & Co.」) | 177,914,647 | (A) + (D)   | 73.11%       |
| 張如意  | 177,914,647 | (A) + (E)   | 73.11%       |
|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br>Berhad (「HLCM」)         | 188,632,647 | (A)+(F)+(G) | 77.51%       |
| 郭令燦  | 188,632,647 | (A)+(F)+(G) | 77.51%       |
|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 188,632,647 | (A)+(F)+(G) | 77.51%       |
|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br>Pte. Ltd. (「HLIH」)     | 188,632,647 | (A)+(F)+(G) | 77.51%       |
| Kwek Holdings Pte Ltd (「KH」)                             | 188,632,647 | (A)+(F)+(G) | 77.51%       |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br>Private Limited (「Davos」)   | 188,632,647 | (A)+(F)+(G) | 77.51%       |
| KWEK Leng Kee  | 188,632,647 | (A)+(F)+(G) | 77.51%       |

附註：

- (A) 本文所披露之總權益代表本公司177,914,647股普通股之權益，包括下述有關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之規定，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及黃上哲博士、黃大椿先生、張如意女士、T.C. & Co.及利宏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及Guoinvest、GIL (Guoinvest之姊妹附屬公司)、黃上哲博士、黃大椿先生、張如意女士、T.C. & Co.及利宏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約務更改合同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黃大椿先生本身於本公司5,337,637股普通股之權益；及(ii)上文附註(A)所述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本公司172,577,010股普通股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利宏本身於本公司1,221,205股普通股之權益；及(ii)上文附註(A)所述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本公司176,693,442股普通股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 T.C. & Co.本身於本公司869股普通股之權益；及(ii)上文附註(A)所述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本公司177,913,778股普通股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E)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張如意女士本身於本公司4,222,534股普通股之權益；及(ii)上文附註(A)所述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本公司173,692,113股普通股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F)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透過GIL持有本公司140,008,659股普通股之權益；(ii)上文附註(A)所述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本公司37,905,988股普通股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iii) Richly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1,393,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及(iv) Oceanease Limited本身於本公司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9,32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G) Guoinvest及GIL均為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GCA」)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HLCM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ease Limited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擁有66.81%。GOL為GCA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之規定，49.11% HLCM為郭令燦先生(2.43%)及HLH (46.68%)所擁有，後者為郭令燦先生之獨資公司。HLIH持有34.49% HLCM之權益。KWEK Leng Kee先生持有41.92% Davos 之股權而Davos則持有HLIH 33.59%之股權，而KH持有HLIH 49%之股權。

此部份披露之所有權益皆代表持有本公司之好倉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 5. 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時，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本集團之債務

#####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貸款額約為港幣155,000,000元，其詳情如下：

##### 借貸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 港幣百萬元      |
|------------|------------|
| 銀行借貸 — 流動  | 155        |
| 銀行借貸 — 非流動 |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            | <u>155</u> |
|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 —          |
|            | <u>155</u> |
|            | <u>155</u> |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借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c) 本通函副本。

## 10. 一般事項

- (a)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下列任何情況存在：(i) 由股東訂立或對該股東有約束力之投票權之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協議；及(ii) 任何股東之特定責任或權利，據此，彼等按照一般或視個別情況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將其透過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將擁有控制權或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而行使控制權（倘持有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英女士。鄭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余大弟先生。余先生分別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
- (g)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只供參考。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